（上接A34版）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与水处理有关的环境建设	500,000,000	100.00
西安户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	建设、管理、运营水厂并销售处理水	24,000,000	100.00
西安长安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	建设、管理、运营水厂并销售处理水	51,000,000	100.00
安阳宗村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	建设、管理、运营水厂并销售处理水	45,000,000	100.00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生产水污染处理设备	66,000,000	100.00
北京京禹石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	建设、管理、运营水厂并销售处理水	25,060,000	100.00
北京京禹顺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	建设、管理、运营水厂并销售处理水	32,000,000	100.00
北京京禹阳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	建设、管理、运营水厂并销售处理水	34,580,000	100.00

2、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币种	担保期限
桑德国际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8,000	人民币	贷款到期日起2年内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40	美元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人民币	
	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880	美元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户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400	人民币	贷款到期日起2年内
	西安长安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5,670	人民币	
	大冶鸿波水务有限公司	880	人民币	
	长沙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5,472	人民币	
	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3,600	人民币	
	榆林市靖洲水务有限公司	3,800	人民币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000	人民币	
	桑德泗阳水务有限公司	9,567.59	人民币	
	咸阳兴平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8,600	人民币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桑德国际	婺堰市滦泼水务有限公司	7,000	人民币	贷款到期日起2年内
Epure InternationalEngineering Pte Ltd Sound InternationalEngineering Ltd Sound International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桑德国际	Sound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	11,000	美元	2013.11.01 – 2018.11.01

除此之外，桑德国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同时，桑德国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289,141.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75,134.2
认股权证	2,208.1
应付税项	7,307.3
借贷：一年内到期	102,012.3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项	2,479.7
非流动负债	270,569.1
递延税项负债	12,489.2
借贷：一年后到期	161,522.8
衍生金融工具	5,720.6
优先票据	90,836.5
总负债	559,710.7

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9月18日公告）。

（八）最近两年一期桑德国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2014年半年报（2014年9月18日公告）、2013年年报（2014年4月10日公告）和2012年年报（2013年3月21日公告），最近两年一期桑德国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本公司、桑德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建筑安装服务、销售设备和提供设计服务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10,153.6	6.94	–	–	–	–
	设计服务	904.7	25.83	–	–	–	–
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4,837.30	3.31	–	–	–	–
	设计服务	–	–	938.7	11.32	–	–
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	–	1,825.9	0.65	–	–
	销售商品	–	–	841.6	13.20	–	–
	设计服务	–	–	114.5	1.38	–	–
明光桑德康清环保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	–	490.0	0.18	–	–
	销售商品	–	–	205.1	3.22	–	–
	设计服务	–	–	66.0	0.80	–	–
鄂州清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	–	369.6	0.13	–	–
	销售商品	–	–	324.7	5.09	–	–
	设计服务	–	–	35.6	0.43	–	–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	–	55.3	0.02	710.1	0.30
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	–	4.4	0.00	752.0	0.32
	设计服务	–	–	66.0	0.80	–	–
桑德集团	销售商品	–	–	117.6	1.84	–	–
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	61.3	0.74	–	–
	建安服务	–	–	–	–	262.0	0.11
湖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28.4	0.25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7.7	0.07
合计		15,895.6	–	5,516.3	–	1,760.2	–

（九）桑德国际按照境内会计准则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

桑德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财务报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为便于A股投资者更加便利了解桑德国际的基本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境内会计准则，对桑德国际2013年和2014年1–6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桑德国际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4,498,830.60	8,797,281,779.94
其中：流动资产	6,796,838,947.93	6,336,591,408.36
非流动资产	2,697,659,882.67	2,460,690,371.58
总负债	5,597,109,052.88	5,722,991,886.15
其中：流动负债	2,891,419,330.80	2,568,598,049.35
非流动负债	2,705,689,722.08	3,154,393,836.80
股东权益	3,897,389,777.72	3,074,289,89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93,021,712.90	3,070,376,912.1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53,882,954.78	3,181,458,927.30
营业利润	304,396,315.99	561,163,647.18
利润总额	304,433,221.24	566,178,004.40
净利润	240,064,888.86	425,377,386.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609,805.73	423,347,170.02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桑德国际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土建安装收入	1,481,379,948.84	2,840,417,077.78
污水处理收入	128,768,887.07	192,842,321.63
设备销售收入	8,706,477.38	65,257,709.99
设计收入	35,027,641.49	82,941,817.90
合计	1,653,882,954.78	3,181,458,927.30

3、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桑德国际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6,796,838,947.93
其中：货币资金	3,830,677,69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659.15
应收票据	29,510,000.00
应收账款	1,406,797,593.17
预付款项	81,233,183.85
其他应收款	136,789,013.71
存货	37,774,361.16
已完工未结算	1,142,549,28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855,158.04
非流动资产	2,697,659,882.67
其中：固定资产	51,774,564.34
无形资产	113,310,037.41
商誉	41,394,733.00
长期应收款	2,460,947,71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8,38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84,447.03
总资产	9,494,498,830.6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共有14,045.67万元应收账款、2,833.16万元的固定资产、4,313.65万元的无形资产和127,910.76万元的长期应收款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用于借款抵押或质押。

4、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799,019,000.00
应付票据	36,973,590.00
应付账款	1,221,976,884.33
预收款项	21,111,318.01
已结算未完工款	24,797,266.92
应付职工薪酬	4,931,007.63
应交税费	367,620,127.82
应付利息	55,168,374.05
其他应付款	116,636,44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104,181.63
其他流动负债	22,081,14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91,419,330.80
长期借款	1,615,227,714.71
应付债券	908,364,54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205,90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891,557.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5,689,722.08
负债合计	5,597,109,052.88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799,019,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232,170,000.00
抵押借款	66,000,000.00
保证借款	470,060,000.00
信用借款	30,789,000.00
长期借款	1,615,227,714.71
其中：质押借款	1,015,371,145.77
保证借款	583,856,568.94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1,104,181.63
银行借款合计	2,635,350,896.34

（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对桑德国际业务、人员、生产情况的安排

1、业务：本次发行及资产整合完成后，本公司将专注于固废处置领域，坚持以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和投资运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桑德国际将专注于水务领域，坚持以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和水务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

2、人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后，暂无对桑德国际生产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调整的计划。

3、生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桑德国际和桑德环境作为两个独立的经营主体，将各自按照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各自的专注领域组织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的共同发展，本公司将按照桑德国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管理职权。

（十一）桑德国际增发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约18亿元将用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占桑德国际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为16.04%。桑德国际增发股票所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湖北一弘股权所需资金，余额用于湖北一弘未来营运资金。

（十二）桑德国际股权评估情况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师张永远和高永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桑德国际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桑德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4]第090027093号）。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桑德国际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算。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是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共和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的流通股权，评估对象有很强的流动性；众所周知，公众公司不仅能从产出中获取收益，也能从转让壳资源交易中获取利益；收益法难以体现流动性价值及壳资源价值，而市场法结果是评估对象在评估基础日的市场反映，全面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市值。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评估对象特点及评估方法的特性，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桑德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3、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的选择

（1）市场法评估过程及参数选择

被评估单位是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共和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流通股权，易于取得现成的成交价格，故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前一定期间的交易均价扣除大宗交易折价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师测算了评估基准日前20天股票成交均价为7.34港元/股，本次选20天成交均价7.34港元/股作为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评估师受托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进行一次性大宗交易，而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价格为市场日常交易均价，故应考虑大宗交易折价，大宗交易折价参考A股2014年1–6月大宗交易折扣率，经查阅同花顺iFinD案例测算后确定大宗交易折价折扣率为6.31%。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证券变动月报表，2014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流通股权为 1,467,296,876.00 股。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票数量×市场均价×（1–折扣率）

= 1,467,296,876.00 ×7.34×（1–6.31%）

= 1,009,037.47万（港元）

2014年6月30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港元兑人民币0.79375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09,037.47×0.79375

= 800,923.49万（人民币元）

本次评估对象为流通股权，评估参数直接来源于市场，故无需考虑流动性折扣。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委托方在实施经济行为如涉及控股权变化时，应关注控股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收益法评估过程及参数选择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有息债务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 溢余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经营业务的特点及考虑目前特许经营权到期企业实际托管营运的现状，本次评估假设特许经营权到期后能继续托管经营或开拓其他市场，故本次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趋向稳定，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14年7–12月至2019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19年水平不变。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10.09%

本次评估对象为流通股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溢价。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委托方在实施经济行为如涉及控股权变化时，应关注控股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果

桑德国际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9,738.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89,302.17 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桑德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00,923.49万元，评估增值411,184.51万元，评估增值率105.5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桑德国际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9,738.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89,302.17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桑德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76,426.00 万元，评估增值286,687.02万元，评估增值率73.56%。

桑德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800,923.4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76,426.00万元，差异额为124,497.49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的差异率18.41%。

综合考虑评估对象特点及评估方法的特性，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桑德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本次桑德国际配售新股价格、股份转让价格未采用上述评估结果，主要遵循香港资本市场的惯常做法，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依据。

5、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涉及的评估事项中，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条件

2014年9月14日，本公司分别与桑德国际、Sound Water（BVI）Limited签订了认购桑德国际增发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受让Sound Water（BVI）Limited所持桑德国际股份的股份受让协议。同日，本公司与桑德国际签订了出售湖北一弘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

上述先决条件主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审批或备案。桑德国际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增发新股尚需获得桑德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公司出售湖北一弘股权尚需获得公司及桑德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工商等部门的批准。

湖北一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湖北一弘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号：420500000208870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一大厂新办公楼）。

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建设及运营（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股权结构：桑德环境持有湖北一弘100%股权。

（二）湖北一弘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006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湖北一弘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37,887.16
非流动资产	158,795.77
资产合计	196,682.93
流动负债	141,616.53
非流动负债	22,896.97
负债合计	164,5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69.43
项目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15,093.86
营业利润	1,847.03
利润总额	2,243.00
净利润	1,969.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8.38

湖北一弘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圆开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张波和夏国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湖北一弘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湖北一弘(合并口径)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196,682.93万元，负债164,513.50万元，净资产32,169.43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37,887.16万元，非流动资产158,795.77万元；流动负债141,616.53万元，非流动负债22,896.97万元。

3、评估方法和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考虑到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难以取得，比较体系建立存在一定的困难，本次评估采取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状况、经营增长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偿付能力状况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及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等因素的影响，确定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我国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内各家企业盈利水平差别较大，并且企业所拥有的资产规模并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价值，所以不适合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估值。企业未来的发展态势、获利能力，对企业长期持续经营起着重要的作用，更能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

本次可比公司是通过对企业业绩水平的分析进行选取的。参照Wind资讯企业业绩评价体系，从企业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其中期除业务类型差异较大、极端值的公司，筛选了与企业情况类似的7家水务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比准市盈率为34.0288，考虑到湖北一弘是非上市公司，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要进行流动性风险折扣，流动性风险折扣，是建立在由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出得被评估公司价值的基础之上。根据我国法人股交易价格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研究，得知我国的流动性风险折扣一般约在25%–35%，其中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流动性风险折扣为29.93%，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29.93%。公司的初步评估结果=净利润×市盈率×（1–流动性折扣）。最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初步评估结果±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调整。

4、评估结论和差异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湖北一弘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32,169.4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07,339.34万元，评估增值75,169.91万元，增值率为233.67%。

采用市场法评估，湖北一弘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2,169.4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19,980.76万元，评估增值87,811.33万元，增值率为272.97%。

收益法评估结论较市场法评估结论略低。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是企业的内在价值；市场法是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指标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业绩评价指标与被评估单位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来判断被评估单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的对应关系，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

同时由于我国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严重污染问题，需要未来较长时间的治理，使市场对环境保护类上市公司（也包括水务行业），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更高的估值。

综合以上分析，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湖北一弘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119,980.76万元。

5、交易定价

以经评估的湖北一弘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6、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拟出售湖北一弘100%股权涉及的评估事项中，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00万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受让方以其自有资金向出让方支付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湖北一弘过渡期内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盈亏均由出让方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前，应提交出让方、受让方确认。

4、股权的转让与交割

双方同意，在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交割日前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出让方支付不少于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50%（即人民币60,000万元，以下简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完成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将协助目标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交割。目标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双方完成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应当按照出让方指定的期限内（不超过股权转让交割日后的10工作日）完成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0,000万元）；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5、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协议自完成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经出让方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出让方的香港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与桑德国际于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关于桑德国际的股份认购协议且该交易经过桑德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完成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

获得工商部门、商务部门（如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其执行的批准；

获得外汇主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所要求的有关外汇登记及外汇汇出的核准和登记（如需）；

协议所约定的交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包括(i)出让方股东已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所有必要决议；且(ii) 出让方已刊登公告；及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已作出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和批准以执行转让，且无任何成文法、法规或决定禁止、限制或实质拖延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已提议、颁布或通过的转让的执行。

出让方香港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与受让方于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已成就。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受让方应当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按日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一并支付上述迟延支付期间的累计违约金。

8、协议的终止

若生效条件及完成条件中任一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协议自动终止。

由于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协议。

协议由于前述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湖北一弘的债务安排

鉴于，截至2014年5月31日，湖北一弘尚需偿还本公司借款698,650,006.00元（以下简称“待偿还借款”），该待偿还借款为免息借款，且无任何担保。2014年9月，湖北一弘与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双方约定：

1、湖北一弘应当在本公司与桑德国际于2014年9月1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交割日将待偿还借款支付到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湖北一弘逾期支付待偿还借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湖北一弘每日应按尚未偿还的待偿还借款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滞纳金；

3、根据湖北一弘业务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及湖北一弘可以另行协商约定待偿还借款的偿还时间，届时由双方就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规则）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协议履行期间如有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于公司、湖北一弘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生效，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规则）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湖北一弘的具体情况和公司本次出售湖北一弘股权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桑德国际

认购方：桑德环境香港

本股份认购协议于2014年9月14日签订。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签订日生效，即于2014年9月14日。本协议生效的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三）交割的前置条件

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是以如下交割条件在截止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前的成就（或由认购方依本协议放弃）为前提条件：

1、股份受让协议已（由相关各方）签署；

2、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已（由相关各方）签署；

3、股份受让协议中所列的交割条件已成就（但与本协议及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交割条件除外），及股份受让协议未依其条款终止；

4、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列的完成条件已成就（但与本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有关的完成条件除外），及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未依其条款终止；

5、在交易交割日，发行方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为真实和准确，并在任何方面不具有歧义，且发行方已履行在交割日及之前应由其履行的所有义务；

6、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发行方股票一直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但未超过15个连续交易日的临时停牌、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议交易有关的澄清公告而导致的停牌、或者认购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停牌除外；发行方在交割日或之前未收到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任何的指示，表明发行方股份的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交易交割而被摘牌，或者与本协议的履行或交割相冲突（或者将会或可能会附加前提条件）；

7、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已同意及批准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无论是无条件的同意与批准，或者以认购方（合理判断）能够接受的前提条件）；

8、发行方股东或独立股东（视具体情况而定）已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批准本协议、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该等协议拟议的交易；

9、发行方董事会及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已通过决议批准签署和/或履行本协议、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进行该等协议拟议的交易；

10、认购方及桑德环境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部门同意、批准、证照或许可，以订立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事项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除前述第5和6条的交割条件可以由认购方单方面放弃外，其余交割条件不得被任一方放弃。本协议双方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在截止日前促使所有交割条件的成就。如截至截止日，所有交割条件仍未成就，或者（由认购方依本协议）放弃，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并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将不再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且除事先的违约外，任一方不得就其因本协议依本条款终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要求其他方进行赔偿。

（四）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认购人拟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280,373,831股股份，认购完成后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16.04%，每股认购价格8.10港元，全部认购对价为2,271,028,031.10港元，或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交割日前一工作日于网站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得出的等额人民币。

（五）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交割的前置条件满足的前提条件下，认购方应于交割时通过电汇方式将认购对价汇入发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认购方提供该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或以发行方和认购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认购对价。

（六）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将与股份受让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同时进行。

2、在本协议所列交割条件成就或（由认购方依本协议）放弃的前提条件下，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将于交割日下午5点在发行方的办公室进行。

3、交割时，发行方应：

（1）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并将认购方登记为发行方的股东，持有认购股份；

（2）向认购方递交由发行方董事签署的认购股份对应的股票证书；

（3）向认购方递交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发行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如下事项：

①本协议和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该等协议拟议交易的完成；

②认购股份依本协议的发行，及回意认购方持有认购股份并将其登记入股东名册。

（4）向认购方递交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发行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如下事项：

①本协议和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该等协议拟议交易的完成；

②认购股份依本协议的发行，及回意认购方持有认购股份并将其登记入股东名册。

（5）向认购方递交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和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交易的函。

4、交割时，认购方应：

（1）向发行方提交认购股份的申请表；及

（2）认购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将认购对价汇入或促使汇入发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认购方提供该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或以认购方和发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认购对价）。

5、如一方未能充分履行本条款项下之义务，则未违约方可以：

（1）推迟交割，但推迟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双方原定交割日后的十四天；

（2）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如可行，继续进行交割；

（3）或者终止本协议。

无论（非违约方）采取何种方式，均不损害非违约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根据本协议整体或根据本条款）所享有的任何救济、索赔及其它权利。

（七）违约责任

1、发行方因违反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需向认购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将以认购对价为限。

2、如发行方违反其保证，则认购方需在交割日后的6个月内向发行方发出违约通知，方可要求发行方赔偿。

3、无论本协议之任何约定，对于不足50万元港币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主张，发行方将不承担责任。

4、无论本协议之任何约定，如发行方违反其保证的行为已公开披露，或已在发行方公告、通函、或者中期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说明（但根据认购方的合理意见，该等事项被认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除外），则发行方将不因其违反保证而承担责任。

五、股份受让协议概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Sound Water（BVI）Limited

受让方：桑德环境香港

本股份受让协议于2014 年9 月14日签订。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签订日生效，即于2014 年9 月14 日。本协议生效的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三）交割的前置条件

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是以如下交割条件在截止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前的成就（或由受让方依本协议放弃）为前提条件：

1、股份认购协议已（由相关各方）签署；

2、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已（由相关各方）签署；

3、股份认购协议中所列的交割条件已成就（但与本协议及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交割条件除外），及股份认购协议未依其条款终止；

4、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列的完成条件已成就（但与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的完成条件除外），及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未依其条款终止；

5、在交易交割日，转让方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